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戴立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经审查，戴立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我们同意聘任戴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字:

卢毅

朱贺华

张振华

张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